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  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

地址：103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  
聯絡方式：電話 85902567  
傳真 8590238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許字第10105102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雇主申請退還就業安定費申請書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勞職許字第101051013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（如附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雇主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之2第4項規定，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，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。
- 二、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起，雇主溢繳就業安定費向本會申請退還者，請依修正後之退費申請書格式填寫資料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，以免影響雇主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外國人聘僱許可組)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傳全體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組室主管決行